附件1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更新會/籌備小組) 申請115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案：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**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**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）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（理事長/發起人代表簽名並蓋章）

立切結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（更新會全名並蓋章/籌備小組全名）

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:

立切結書人聯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聯絡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